

烟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烟政管办〔2023〕6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等两项制度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管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科室：

现将《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等两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贯彻落实。

烟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



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管理，根据《关于打造“爱山东·烟必行”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烟政发〔2022〕18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进驻事项负面清单指应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或受委托受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因涉及安全、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不能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事项集合。

第三条 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进驻事项实施机关（以下简称“实施机关”）具体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工作，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事项，要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更新及报备，逐步压缩政务服务进驻事项负面清单范围。

第四条 进驻事项负面清单要求。

（一）进驻事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列入政务服务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事项，应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二）对需列入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事项，相关部门应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提交情况说明，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纳入进驻事项负面清单。

（三）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汇总形成本地区政务服务进驻事项负面清单。

第五条 各实施机关要严格执行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全力推进事项进驻实现“应进必进”。对违反本制度的，由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予以通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制度实施范围为市政务服务中心。

第七条 本制度由烟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烟台市推进政务服务事项 “应进必进”工作指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塑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2〕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爱山东·烟必行”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烟政发〔2022〕18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及水平，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实现“进一个门、到一个窗、办所有事”的目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进驻事项指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或受委托受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第三条 进驻事项实施机关（以下简称“实施机关”）按照“应进必进、进必授权、不进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安全、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要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集中办理，并做到事项清单化、受理标准化、服务集中化，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政务服务全覆盖”，严禁“明进暗不进”。

第四条 在坚持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及群众生产生活密

切相关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100%进驻目标。

第五条 确不具备整合进驻条件的，可采取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或设置受理窗口实现“多点可办”等方式，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

第六条 对符合相关规定，不能整合进驻的实施机关单设窗口（大厅），经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同意，按下列要求实行一体化管理。

（一）实施机关具体负责本部门单设窗口（大厅）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工作，制定一体化管理事项清单。

（二）实施机关单设窗口（大厅）应制定与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保证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严格落实首席事务代表、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制度，同时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咨询窗口，提供咨询、查询及引导等服务。

（四）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对纳入一体化管理的实施机关单设窗口（大厅）进行统一管理。通过规范窗口名称、统一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模式、统一考核办法、统一“好差评”评价等方式进行督查考核。

第七条 对受条件限制不能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经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同意，可通过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受理窗口实现“多点可办”。

（一）实施机关具体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工作，建立“多点可办”事项清单。

（二）涉及安全、国家秘密或场地限制等情形的事项，可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受理窗口，通过委托授权、签订保密协议、搭建保密事项办理流程等方式，提供咨询、引导、收件、受理及办结等服务，实现“多点可办”。

第八条 本工作指引实施范围包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级单设大厅，各区市政务服务中心参照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由烟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